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2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闲置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昌路 177 号当代国际广场二十处不动产,以评估值 1244.43 万元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出售。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昌路 177 号当代国际广场十套房产(每套房产包含一个车位)及十个车位,房产用途为住宅。二十处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二十处不动产账面原值合计 6667149.93 元,账面价值 5286570.10 元。

3、资产评估价值

公司委托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挂牌交易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22]第 07191 号《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其持有的二十处不动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二十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 5286570.10 元,评估价值为 12444300.00 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71577299 元,增值率 135.39%。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50 号	住宅	671349.70	531072.08	1196500.00	储藏室 9.93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2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8 号	住宅	497453.24	394302.49	1094300.00	储藏室 11.42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3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49 号	住宅	664057.79	525538.39	1173800.00	储藏室 8.69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4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54 号	住宅	612652.70	484840.64	1173800.00	储藏室 14.54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5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52 号	住宅	678145.85	536409.98	1222700.00	储藏室 11.9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6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57 号	住宅	679041.17	536785.25	776500.00	储藏室 8.28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7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51 号	住宅	671633.28	531260.63	1196500.00	储藏室 9.93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8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9 号	住宅	611991.20	484913.11	1222700.00	储藏室 15.97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9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8 号	住宅	642088.46	508301.82	1094300.00	储藏室 11.15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10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55 号	住宅	688736.54	545078.01	1193200.00	储藏室 14.54 平方米
	无	车位			55000.00	地下车位
11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2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3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4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5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6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7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8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19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20	无	车位	25000.00	20806.77	55000.00	地下车位
合计			6667149.93	5286570.10	12444300.00	

三、交易资产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公司可以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交易由于资产出售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结果以实际交易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2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 5%的股权。根据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拟由股东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 亿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

经本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放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稀释为 1.97%。

本次出资方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五级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11873C

3、注册资本:671308 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住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6、法定代表人:赵红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五级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智科)

2、法定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潍安路 169 号 3 幢 102 室

3、法定代表人:王琛

4、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潍柴智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	10,000	15.7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7,500	30%	45,818	72.36%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	19%	4,750	7.50%
山推投资有限公司	1,500	6%	1,500	2.3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0	5%	1,250	1.97%
合计	25,000	100%	63,318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78.68	59,593.05
负债总计	10,527.93	52,466.39
净资产	10,550.75	7,126.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4,800.44	36,054.32
净利润	-11,317.81	-3,472.23

以上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3)第 0500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同意,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9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877.63 万元,评估值 26,097.50 万元。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按下表条件对智能科技进行增资:

增资方	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40,000	38,318	1,682	现金

五、放弃权利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对本次增资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非本次增资协议的主体。

六、放弃权利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潍柴智能科技公司本次增资主要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情况,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 亿元,且本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申传东、牛艳丽、刘鹏飞未参与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定位考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2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出口业务开拓需要,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通客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欧元,在德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涵盖销售、服务、技术咨询、融资租赁等内容。

本事项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通客车(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7886 元

4、注册地址:香港

5、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贸易

7、主要经营状况: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823 万元,净资产 -1393.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740.38 万元,净利润为 61.05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通客车(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Zhongtong bus (Europe) GmbH(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 万欧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4、注册地址:德国(具体地址以注册为准)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以及租赁商用车、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包括技术咨询在内的服务和销售二手车辆。(具体经营范围以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中通客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上述信息以注册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将有助于公司抢抓欧洲客车市场发展机遇,实现本土化运营,更好地运作国际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出口竞争力。

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欧洲属于高端市场,有严格的车辆产品认证法规要求,存在产品质量和认证体系风险。公司将充分进行地方调研,了解相关政策和客户需求,严格执行产品认证标准,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

2、在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控,完善风险防范及管控机制,确保符合当地运营法规要求。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2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 亿元,且本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详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申传东、牛艳丽、刘鹏飞未参与表决;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产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昌路 177 号当代国际广场二十处不动产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出售,出售价格 1244.43 万元。(详见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公司闲置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通客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欧元,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涵盖销售、服务、技术咨询、融资租赁等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5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50	罗阳勇
2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282,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92,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389,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 XYZH/2020CDA40112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2972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本次注销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77220100035601900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正常使用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3584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可参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7)。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已于近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近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3-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547,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58,980,000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58,980,000 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27,792,089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次日又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286,547,089
持股比例	1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8,81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58,98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6,547,089
持股比例		14.19%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68,812,08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7,792,0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6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9,7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0.5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谷和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 万元整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3-3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9.64	76,472.31
负债总额	17,245.96	17,297.84
净资产	59,703.68	59,174.47
资产负债率	22.41%	22.62%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5,033.55	3,652.79
净利润	7,945.38	-564.79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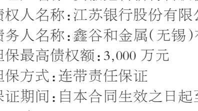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谷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期限为 72 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 7,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9,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4,97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4.3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34,667.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将变更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7,506,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4,1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405,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司洪伟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敞口额度 8,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4%;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9,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8%;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申请敞口额度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80,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4%;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9,2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8%;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505,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04,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89eohg17k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财务总监张开俊、董事会秘书朱婉珍。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89eohg17k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4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婉珍

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0579-89907387

邮箱:lysn600@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os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0:00-11:3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宗权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陈晓峰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庄雷君

独立董事:周亚力

财务总监:励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os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邮箱:ird@nbo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